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健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1年11月5日，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8日，荆门中院作出（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及荆门中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凯瑞德以176,0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8909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91,680,000股后，总股本由176,000,000股增至367,680,000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50,000,000股用于清偿债务；60,680,000股过户至公司现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名下；34,900,000股过户至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谷集团”）名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清偿债务股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登记工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凯瑞德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重整投资人王健先生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1.46 万股、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8.00 万股，累计持有公司股票 1449.46 万股，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总股本（17600.00 万股）的 8.235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989.46 万股、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8.00 万股，累计持有公司股票 7517.46 万股，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36768.00 万股）的 20.445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农谷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农谷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农谷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768.00 万股）的 9.491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变更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517.46 万股，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36768.00 万股）的 20.44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健先生将成为凯瑞德的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健先生。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根据有关规定，王健先生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督促王健先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根据有关规定，农谷集团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督促农谷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 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